



历史文化文库

LI SHI WEN HUA WEN KU

刘小平◎著 ZHONGGUO FOJIAO SIVUAN JINGJI BIANQIAN YANJIU

中古佛教寺院经济
变迁研究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责任编辑：曲建文

本书策划： 人文在线
封面设计：

www.rwbook.com.cn

中古时期，随着佛教的发展、兴盛，佛教寺院经济也经历了一个历史变迁的过程。作为一股重要的社会力量，佛教寺院经济在中古时代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并同当时国家政权、社会生活等各方面都有着复杂的纠葛和互动关系。因此，围绕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变迁，从寺院经济自身经济活动及其与中古传统社会国家政权、经济制度、社会舆论等方面的互动来考察，能使我们较为清楚地了解和认识中古寺院经济发展变迁的历程和轨迹。

鉴于此种考虑，本文主要以传世文献、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和石刻碑铭等史料为基础，借助历史学、宗教学、新制度经济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中古时期（3~9世纪）即汉唐时代的佛教寺院经济变迁及其与中古社会的互动予以论述。



本社微信公众号
(请用微信“扫一扫”)(请用QQ“扫一扫”)



本社淘宝旗舰店
(请用QQ“扫一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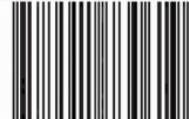


超悦读公众微信号



本超悦读微信群
群主审核身份后拉你入群

ISBN 978-7-5117-3061-9



9 787511 730619 >

定价：48.00元

‡ 作者简介 ‡

刘小平，男，1977年生，甘肃庆阳人，历史学博士，兰州城市学院历史系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佛教经济史等方向的研究，在《中国农史》《中国宗教》《历史教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本书由人文在线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古佛教寺院经济变迁研究

刘小平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古佛教寺院经济变迁研究 / 刘小平著 . -- 北京 :

中央编译出版社 , 2016.9

ISBN 978-7-5117-3061-9

I . ①中… II . ①刘… III . ①佛教—寺院—寺院经济
—经济发展—研究—中国—中古 IV . ① B94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9508 号

中古佛教寺院经济变迁研究

出版人 : 葛海彦

出版统筹 : 贾宇琰

责任编辑 : 曲建文

责任印制 : 尹 琪

出版发行 :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41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 (010) 66515838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 277 千字

印 张 : 16

版 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8.00 元

网 址 : www.cctphome.com 邮 箱 :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 @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 cctphome)

淘宝店铺 :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敬伟 问小牛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 (010) 66509618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中古佛教寺院经济概观.....	16
第一节 中古佛教寺院经济的资源配置	16
第二节 中古佛教寺院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	62
第二章 制度与中古佛教寺院经济变迁.....	79
第一节 均田制僧尼授田与中古佛教寺院经济	79
第二节 《百丈清规》与中古佛教寺院经济变迁	92
第三节 度牒与中古佛教寺院经济变迁	104
第三章 世俗社会视野下的中古寺院经济图景	
——以唐诏令和文人士大夫言论为中心	115
第一节 唐王朝视野下的佛教寺院经济图景——以“诏令”为中心的 考察	115
第二节 唐代文人士大夫视野下的佛教寺院经济图景	131
第四章 国家干预与中古佛教寺院经济变迁	
——以“三武一宗”废佛为中心的考察	151
第一节 肇始——北魏太武废佛	152
第二节 承袭——北周武帝废佛	159
第三节 高峰——唐代武宗废佛	166
第四节 余波——后周世宗废佛	177

第五章 中古佛教寺院经济的个案考察	183
第一节 寺院水碾硙经营与中古水权管理制度的变迁	183
第二节 从唐代佛道之争看佛教寺院经济	194
第六章 佛教寺院与中古社会经济活动	
——以北魏洛阳和唐长安寺院为中心的考察	209
第一节 北魏洛阳寺院的社会景观	211
第二节 唐长安寺院的社会景观	219
结语	232
主要参考文献	237

绪 论

佛教传入中国以后，随着不断地传播和发展，它在传统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日渐重要。中古时期（公元3—9世纪），佛教不仅作为一种宗教信仰与国家紧密联系，而且基于佛教信仰所发生的各种行为活动也渐趋融入整个社会日常生活当中，并产生着不可估量的影响。尽管在传统中国的语境中，佛教面临着“话语权力”之下多重无形的压力，但其一直在不断地寻求调适融和的路径。^A 佛教寺院经济就是相伴于中国佛教发展而逐渐兴起的有着重要影响的一股社会力量，它不仅在中古时代佛教发展史上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且同当时国家政权、社会生活等各方面都有着复杂的纠葛，相互之间有着微妙的互动关系。可以说，在中古时期绚烂多彩的画卷中，佛教居于相当醒目的位置；而在佛教发展史当中，寺院经济则是其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关于这一领域，无论是寺院经济历史发展的宏观论述或者具体制度的微观考察，还是寺院经济与中古时期国家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中外学者已做了大量学术探讨，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相当多的成果，并将其研究一步步不断推向深化。但随着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研究领域的逐步扩大，以及学术视野扩展之下多种学科相互渗透、各种理论相互交融的趋势中，也有必要以新的视角对于已有研究予以重新梳理和检讨，以期能在此基础上对前人的认识有所补充、丰富和拓展，同时也为这一领域的更深入研究提供些许裨益。

中古时期佛教发展起伏跌宕，基于佛教寺院空间而形成的寺院经济亦不仅仅作为一种经济力量介入当时的社会生活，同时也形成了自身特殊的经济组织，

^A 例如葛兆光认为佛教进入中国后所面对的“话语权力”由三方面构成：一是世俗政权拥有的强制性力量；二是这一文明区域中人们形成的习惯性理解与解释方式；三是继承了这一文明的历史传统的权威。葛兆光：《征服与转化——5至7世纪中国思想史中的佛教》，饶宗颐主编：《华学》第三辑，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版，第74页。

有其自己的制度规则和运行方式。在复杂的国家政治生活与多变的社会空间中，为了保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寺院经济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也不断回应着社会变化所带来的种种挑战。这种回应对于寺院经济而言，也即是它在社会发展的自我变迁历程。当然，这种变迁不是孤立的、线性的，而是和当时国家、社会各方面密切关联的，是多层面的、曲折的变迁过程。

对于佛教与国家之间的互动关系已有很多研究，其中也涉及中古时期佛教寺院经济的内容，但大多将寺院经济纳入国家控制下的社会空间里进行讨论，站在国家王权的立场予以观察，对寺院经济进行评判式的打量。因此，我们看到的多是在王权国家干预下寺院经济的发展兴衰史，呈现出的是色彩单一的演变历程，即在国家扶持时，就发达膨胀；在王权干预打击时，就衰落萎缩。这固然不错，但其只是多棱镜历史发展的一个侧面，我们并没有照应到甚至忽略了它的另一面乃至更多。故而，随着学术界对于中古时期尤其是唐代宗教与社会关系问题的日趋关注和重视^A，转换视角，从新的侧面入手，从寺院经济自身出发讨论其与中古社会发生的种种复杂的互动关系，尤其考察寺院经济的变迁史，就显得很有意义，也更能使我们了解寺院经济本身的历史演变。

从寺院经济的角度进行考察，我们首先将其视为有组织的经济实体单位，它有着自己的制度规则，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有自身的利益追求。当然，在寻求自我利益的过程中，寺院经济所面对的是广阔的社会空间和复杂的充满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因素的制度环境。在这样的处境里，寺院经济自身是如何面对纷繁的社会变迁，寻求自己的立身之地，并能够保持寺院经济力量的不断发展，往往是不会心随其愿的。但是，有时它也不仅仅是国家王权“一厢情愿”所能一手控制得了的。随着时代的变迁，尤其是佛教的发展和寺院经济实力的壮大，寺院经济同国家王权之间势必会有“交锋”。而这种交锋所产生的历史变化，正是我们所要关注的焦点。

对于独立的经济主体的发展而言，最重要的就是对经济资源的占有、配置。但是，各种资源的配置并不是随意的、无规则的，而是需要通过制度来规束和协调，从而达到配置的优化。针对新古典经济学观点认为资金、劳动力、技术三项

^A 关于近年来中古时期尤其唐代宗教与社会关系问题的论述，可参见荣新江：《导言：唐代宗教信仰与社会——新问题与新探索》，荣新江主编：《唐代宗教信仰与社会》，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

要素的稀缺制约和影响经济发展的观点，新制度经济学则认为生产要素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差异，实质上是一种制度的差异。制度要素的短缺或者制度供给的滞后也会影响和制约经济的发展，而且制度的短缺是不能或者无法用其他要素来替代的。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诺思运用历史和实证的分析方法，在吸收和借鉴其他经济学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上，对人类经济历史的发展变迁做出了富有创造性的解释。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诺思分析了产权、国家意识形态和制度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建构了制度—制度变迁—经济绩效的理论基石，即：“（1）描述一个体制中激励个人和集团的产权理论；（2）界定、实施产权的国家理论；（3）影响人们对客观存在变化的不同反应的意识形态理论，这种理论解释为何人们对现实有不同的理解。”^A可以说新制度经济学为我们观察历史的发展演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尤其是对于历史上的经济变迁，很有借鉴意义。我国学者吴承明也就经济史研究多次提及资源利用和配置的重要性，并指出应该从包括自然条件、政治制度、社会制度、习俗心态等在内的各方面因素考察经济的发展和演变，同时指出在经济史研究中，应将一切经济学理论视为方法论。^B其观点为经济史研究在理论和方法论方面扩大了新的视野。这是就经济学的立场而言，对于我们认识历史变迁的意义所在。

同样，从宗教学的角度来看，学术界也通过多学科诸如哲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经济学等学科的方法来研究宗教学领域的各种问题。例如在宗教社会学方面，美国学者罗德尼·斯达克（Rodney Stark）、罗杰尔·芬克（Roger Finke）的著作《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Acts of Faith: Explaining the Human Side of Religion*）就被认为是宗教社会学领域“新范式”发展中的一部创新之作，是对于不断演进的“宗教经济”理论的重要总结。该书运用大量的实证材料，通过对宗教个体、宗教群体和整个社会宗教活动的分析，提出了一个宗教社会学研究的全新的范式。在这一新范式中，最富新意的理论特征就在于强调宗教的社会方面——将宗教认作社会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宗教经济。宗教经济包括任何一个社会中所进行的所有宗教活动。通过运用经济学的基

A 【美】道格拉斯·C. 诺思著：《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页。

B 相关讨论可参见吴承明：《经济学理论与经济史研究》，《经济研究》1995年第4期；《市场·近代化·经济史论》，云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等等。

本原则，对宗教现象进行了具有创见的解释。^A

我们在此所提及的这些理论和方法，只是学术研究领域中很小的一部分，同时也并不意味着在学术研究中我们就去效仿和套用这些理论。我们的目的，只是想要在学术研究中更多地关注历史中制度的变迁，尤其是经济制度变迁演进的历史意义和影响。通过对制度变迁的研究，从而有助于对历史发展演变有新的认识。

回到本书论述的主题，就中古时期佛教寺院经济研究而言，现有成果多侧重于对宏观时代特征的把握讨论和微观具体史实的论述，而对这一时期寺院经济的变迁史似乎论述还不够，尤其是联系中古时期社会变化的各种因素来讨论寺院经济自身的演变和发展显得比较薄弱。例如，均田制僧尼受田的规定，是否仅仅是国家对寺院经济发展状况的一种事实承认和限制措施，其对于寺院经济的发展演变究竟有着怎样的影响及其更深层的意义，值得我们做进一步考虑。再比如寺院经济发展中，寺院建筑空间和以寺院为中心的社会空间的扩张，对寺院经济本身有什么影响，特别是在这一过程中，佛教传播手段的多样化，佛教与社会各阶层尤其是下层民众交流的扩大等因素，对于寺院经济又会产生怎样的作用，这也是很有意义的问题。因此，就现有中古寺院经济研究来看，还有许多内容值得深入探讨，特别是关系到寺院经济变迁的某些重要事件，有必要结合中古时期社会变革的趋势，来重新考察其在寺院经济史上的历史意义。

泛而言之，在中古王权国家的社会空间下，除了佛教寺院经济作为经济组织所进行资源配置的经济活动对其自身的发展演变有着重要意义外，社会政治、意识形态等其他制度的因素，也对寺院经济的变迁产生了不可忽视乃至深远的影响。因此，围绕寺院经济的变迁，从寺院经济自身经济活动的发展和在广阔的社会空间下寺院经济同社会各种因素的复杂关系的角度来考察，是理解寺院经济演进过程一个很好的视角，也能较为清楚地勾划出中古时期寺院经济的变迁历程和轨迹。

基于这样的考虑，本书就中古时期（集中在南北朝隋唐时期）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变迁进行讨论，主要考察这一时期寺院经济发展过程中佛教寺院经济

^A [美]罗德尼·斯达克、罗杰尔·芬克著：《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3—44页。

(主体)在与国家王权、制度、意识形态等对寺院经济变迁产生重要影响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正式制度的和非正式制度的)的互动关系中其资源配置、制度变革等经济活动的变迁史，并就中古时期寺院经济的变迁历程做长时段分析，探求寺院经济的内在发展理路，以期对中古寺院经济有新的认知。

史料方面，本书在运用各种传世文献(包括正史、大藏经、类书、笔记小说、方志等)的同时，兼顾墓志碑铭石刻等出土实物资料。而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由于其在研究中古历史尤其是唐代历史方面的重要价值，也是本书史料的重要来源。

研究方法上，立足于中古时期的社会变迁，进行长时段的历史考察，同时以具有重要变迁意义的微观事件、制度等为基点进行具体的实证研究，并且借鉴其他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对历史史实进行分析。

内容方面，本书并不苛求对该论题进行面面俱到式的全方位论述，而是在前人研究和已有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就某些具体问题予以重点分析和探讨，并力求在观点上能有新的发现和创新；在结构安排上，亦未采取各部分相互均衡的布局结构，而是根据论述的主题和内容来取舍。

关于中古时期佛教寺院经济的研究，自1934年何兹全先生在《中国经济》第2卷第9期上发表《中古时代之中国佛教寺院》一文开创这一学术领域以来，佛教寺院经济的研究已有80余年的历程。其间成果累累，为后来者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学术基础，在此就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概况予以回顾。

一、专题研究

佛教寺院中封建依附关系方面的论述，主要有何兹全《中古大族寺院领户研究》^A、业露华《北魏的僧祇户和佛图户》^B、张弓《南北朝隋唐寺观户阶层述略——兼论贱口依附制的演变》^C、《唐代寺院奴婢阶层略说》^D等。何兹全之文以户

A 何兹全：《中古大族寺院领户研究》，《食货》第3卷第4期，1936年1月。

B 业露华：《北魏的僧祇户和佛图户》，《世界宗教研究》1981年第3期。

C 张弓：《南北朝隋唐寺观户阶层述略——兼论贱口依附制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2期。

D 张弓：《唐代寺院奴婢阶层略说》，《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3期。

口的领有为切入点，通过对寺院户口的领有方式、大族寺院与领户之间的关系及大族寺院与国家之领户的争夺等内容的论述，勾勒出中古时期大族寺院户口领有的发展概貌，考察了大族寺院庄园的发展及其内部生产关系。张弓《南北朝隋唐寺观户阶层述略》一文鸟瞰了南北朝隋唐时期寺院依附关系的演进轨迹，指出僧祇户虽来自平齐户和“役同厮养”的军户等色贱民，但僧祇户不得别属一寺，并未依附于特定的寺院，其身份仍然属于国家贱民。僧祇户向僧曹所输的僧祇粟，实际是在寺院经济尚未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国家用让渡部分赋课的办法扶持佛教。“僧祇户”实际上是割赋不割民，只有佛图户才是为寺院的祀事和劳务的需要而置的依附人口。高敏《魏晋南北朝经济史》对于僧祇户、佛图户也有着深入的讨论。^A 日本学者塚本善隆早年也著有《北魏之僧祇户与佛图户》，对北魏僧祇户、佛图户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述。^B 此外，蒋福亚《南朝寺院地主》一文也对南朝寺院地主的发展状况、寺院财产来源及其内部人身关系等进行了具体考察。^C

关于寺院田产土地问题，白文固《试论唐前期的寺院经济》对寺院经济的性质进行了探讨，认为唐前期的寺院财产保持着一种封建生产方式下的公共财产关系。大型生产资料的共有性，寺地的不可出让和不可分割性，财产处分的集体权力制，是这种占有方式的几个特征。作者指出这种占有方式既打破了家庭私有制式的血缘韧带，也打破了国家编户制下的地缘界限，而是按照宗教的法缘关系建立的。共同的宗教信仰的心理是联系这种占有制的物质基础，僧众共同遵守的戒律又是这种占有制的法权保证。^D 简修炜、庄辉明《南北朝时期寺院地主经济与世俗地主经济的比较研究》一文指出寺院地主经济具有财产所有制关系上的两重性。这种两重性首先表现在寺院财产名义上属于全寺僧众集体所有，而在实际上仅仅由寺院地主所占有和某种意义上的私有。但是寺院财产的私有化并没有把寺院的集体所有制完全破坏。^E 张弓《唐代的寺庄》一文认为隋及唐前期以寺庄

A 高敏：《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B [日] 塚本善隆著：《北魏之僧祇户佛图户》（《东洋史研究》2卷3号，1937年），周乾译，《食货》第5卷第12期。另见许洋主译：《北魏的僧祇户佛图户》，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七卷思想宗教），中华书局1993年版。

C 蒋福亚：《南朝寺院地主》，《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4期。

D 白文固：《试论唐前期的寺院经济》，《兰州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E 简修炜、庄辉明：《南北朝时期寺院地主经济与世俗地主经济的比较研究》，《学术月刊》1988年第11期。

为主的常住田属于教团所有制的法缘共财。^A

关于均田制僧尼授田。日本学者森庆来在《唐代均田法中僧尼的给田》中认为僧尼给田这一制度是在唐代开元年间宗教之动机和唐代国家财政制度的共同促成下产生的。^B白文固在《唐代僧尼道士受田问题的辨析》一文中通过对佛教典籍及石刻资料的挖掘，基本确定了唐代僧尼受田属于武德令增加的一项内容，纠正了以往认为晚至开元令才有受田规定的不正确提法，并指出僧尼受田，实际上是对寺院兼并行为的一种限制。^C郑显文《唐代寺院土地买卖的法律文书初探》则利用敦煌出土文书等资料，就唐代寺院土地买卖的相关问题作了论述。^D

关于寺院经济的各种生产经营。一是关于佛教慈善和救济方面的论述，如鞠清远《唐宋元寺院庄园研究》^E、全汉升《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业》^F、刘淑芬《慈悲喜舍——中古时期佛教徒的社会福利事业》^G、《北齐标异乡义戡惠石柱——中古佛教社会救济的个案研究》^H等。二是关于寺院商业、高利贷方面的论述，主要有谢重光《晋唐寺院的商业和借贷业》^I、《晋唐寺院的园圃种植业》^J等。谢重光《晋唐寺院的商业和借贷业》认为，晋—唐时期的寺院经济，虽然以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为主，但并不排斥寺院僧尼的商业和借贷业的经营。在寺院奠定庄园经济以后，商业和高利贷经营一直作为寺院田园生产的补充，在寺院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并对寺院的财产制度和教团生活风貌产生了巨大影响。三是关于中古时期寺院手工业方面，魏明孔在《中国手工业经济通史·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

^A 张弓：《唐代的寺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B [日]森庆来著：《唐代均田法中僧尼的给田》，高福怡译，《食货》第5卷第7期，1937年4月。

^C 白文固：《唐代僧尼道士受田问题的辨析》，《甘肃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

^D 郑显文：《唐代寺院土地买卖的法律文书初探》，《普门学报》2001年第7期。

^E 鞠清远：《唐宋元寺院庄园研究》，《中国经济》第2卷第9期，1934年。

^F 全汉升：《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业》，《食货》第1卷第4期，1935年1月。

^G 刘淑芬：《慈悲喜舍——中古时期佛教徒的社会福利事业》，《北县文化》第40期，1994年4月。

^H 刘淑芬：《北齐标异乡义戡惠石柱——中古佛教社会救济的个案研究》，《新史学》5：4，1994年12月。

^I 谢重光：《晋唐寺院的商业和借贷业》，《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1期。

^J 谢重光：《晋唐寺院的园圃种植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

卷》中做了全面详细的论述，并就寺院手工业在中古社会的时代特征和社会地位进行了概述。^A

关于僧官制度的研究。何兹全《中古时代之中国佛教寺院》第四部分《寺院的组织》第一节《僧官制度》对晋唐的僧官制度做了宏观而简要的论述，认为僧官制度由后秦姚兴而起，南北朝时组织完备，唐时僧官制度取消。在此文基础上，其后又有多篇文章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论述。如白文固《南北朝隋唐僧官制度探究》，认为南北朝隋唐僧官制度的发展变化，“从中央和地方来看，僧官机构有一种逐渐削弱、逐渐废弛的趋势”^B。对此论点，谢重光《晋—唐僧官制度考略》则认为晋—唐僧官制度的发展变化，中央和地方的情况并不是一致的。中央僧官制度，晋十六国时期开始创立，南北朝时期发展到高峰，特别是北魏北齐的中央僧曹，成为独立于俗官之外的强大的权力机构。到了隋代中央僧曹被纳入俗官系统，成为世俗中央政府机构中的一个部门。唐代沿此趋势发展，国家对佛教的控制继续加强。从这一侧面来看，可以说南北朝至隋唐的中央僧官机构有一种逐渐削弱、逐渐废弛的趋势。地方僧官制度自南北朝设置（如东晋南朝的僧局、僧省），隋唐时期也有地方僧署，中晚唐时期道或节度使辖区一级的僧署都僧统司，机构更健全细密了，效能更高。某些寺院集中的局部区域组成僧团，设立僧长、都检校等僧官加强管理，是地方僧官制度发展的重要标志。因此，晋—唐间东方僧官制度的运动趋势不是削弱和废弛，其大势是加强和健全。^C 僧官方面其他相关的论述还有白文固《僧统罢废、僧录命职：发展变化的唐宋僧官制度》^D、业露华《北魏的僧官制度》^E、高敏《从〈金石萃编〉卷30〈敬史君碑〉看东魏、北齐的僧官制度》^F等。关于僧官制度的专门著作则有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G

^A 魏明孔：《中国手工业经济通史·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B 白文固：《南北朝隋唐僧官制度探究》，《世界宗教研究》1984年第1期。

^C 谢重光：《晋—唐僧官制度考略》，《世界宗教研究》1986年第3期。

^D 白文固：《僧统罢废、僧录命职：发展变化的唐宋僧官制度》，《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2期。

^E 业露华：《北魏的僧官制度》，《世界宗教研究》1984年第2期。

^F 高敏：《从〈金石萃编〉卷30〈敬史君碑〉看东魏、北齐的僧官制度》，《南都学坛》2001年第2期。

^G 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关于寺院特权的研究。寺院特权是寺院经济研究的重要方面，除了前引何兹全之文有所论及外，金毓黻《从榆林窟壁画耕作图谈到唐代寺院经济》认为寺院与僧尼自魏晋时期取得免赋役特权之后，直到唐代后期未曾变化。^A对此观点，谢重光在《略论唐代寺院、僧尼免赋特权的逐步丧失》^B、《魏晋隋唐佛教特权的盛衰》^C等文章中提出了异议，指出中国佛教寺院僧尼的经济特权经历了一个由盛而衰的演变过程，而唐代是寺院僧尼经济特权由盛而衰的转折时期。唐行两税法之前，已有对寺院的税敛现象；两税法之后，寺院、僧尼又丧失了免纳正税的特权。宋代以降，寺院的经济特权就弱小了很多了。

关于寺院财产法的研究。从佛教内律考察寺院财产法和僧尼私有财产法，也是寺院经济研究的重要内容，这方面的论述主要有何兹全《佛教经律中关于寺院财产的规定》^D、《佛教经律中关于僧尼寺有财产的规定》^E等。曹仕邦《从宗教与文化背景论寺院经济与僧尼私有财产在华发展的原因》也从佛教戒律的内在背景和中国文化传统的外在背景两方面讨论了寺院经济和僧尼财产的发展原因。^F张弓《唐五代的僧侣地主及僧尼私财的传承方式》则讨论了唐五代寺院僧尼财产的传承。^G雷学华《唐代敦煌的寺院经济》认为集体占有、共同消费是寺院经济区别于世俗经济的重要特征，寺院经济是一种集体占有制，但也不可避免地打上了阶级烙印。^H

关于禅宗百丈怀海变革的研究。百丈怀海及其《清规》是中古时期佛教寺院经济发展变迁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因此对于百丈变革的研究也相当丰富。张弓《唐代禅林经济简论》指出，禅林制度是唐代禅宗创造的一种“农禅合一”的体制，在唐代中期这一制度应运而生，促成了旧式寺院经济向新时期的转换，并

- A 金毓黻：《从榆林窟壁画耕作图谈到唐代寺院经济》，《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 B 谢重光：《略论唐代寺院、僧尼免赋特权的逐步丧失》，《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
- C 谢重光：《魏晋隋唐佛教特权的盛衰》，《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
- D 何兹全：《佛教经律中关于寺院财产的规定》，《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 E 何兹全：《佛教经律中关于僧尼寺有财产的规定》，《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6期。
- F 曹仕邦：《从宗教与文化背景论寺院经济与僧尼私有财产在华发展的原因》，《华冈佛学报》第8期，1985年7月。
- G 张弓：《唐五代的僧侣地主及僧尼私财的传承方式》，《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1辑，1991年。
- H 雷学华：《唐代敦煌的寺院经济》，《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